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新华、苏小榕、林东云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